

第二 部 分

反 貪 工 作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一、舉報及立案數字

2009年公署收到涉及刑事性質的舉報案件共768宗，與2008年的553宗相比，增加了38.9%。當中具備條件處理的刑事案件有107宗，加上2008年轉入的案卷，2009年共須處理刑事案卷共194宗，與2008年的197宗相比，微降1.5%。

2009年立案的刑事案件44宗，與2008年的31宗相比有所增加，加上2008年轉入的65宗，全年共須處理的刑事立案案卷共109宗。

此外，2009年公署接獲協查案件13宗，加上2008年轉入的14宗，共須處理的協查案件27宗。

2008年及2009年反貪局收案統計比較表

統計數據	2008	2009	變動
收案總數	796	923	+ 16%
刑事舉報	553	768	+ 38.9%
具條件處理的刑事案	88	107	+ 21.6%
具條件處理的刑事案總數 (連同上年轉入及本年重開案)	197	194	- 1.5%
立案	31	44	+ 41.9%

二、偵查完畢的案件

2009年刑事案卷結案86宗，包括移送檢察院案件28宗，調查終結案件58宗。與2008年相比，刑事案卷結案總數增加87%，移送案亦大幅增加接近兩倍，調查終結案件亦增加了70.6%，是近年來辦案效率較高的一年。

2008年及2009年反貪局結案統計比較表

統計數據	2008	2009	變動
移送檢察院案件	10	28	+180%
調查終結案件	34	58	+70.6%
重開案歸檔	2	0	---
刑事案卷結案總數	46	86	+87%

* * *

經廉政公署偵辦的部份案件簡述：

1. 監獄的數名工作人員涉嫌收受利益，協助將通訊器材帶入監獄供囚犯使用，被公署人員拘捕，案件已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2. 紀律部隊六名人員向所屬部門提交由醫生發出的「休假紙」(因病休假)後，前往中國內地，被公署調查，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3. 某局的一名工作人員在處理涉及勞工權益的案件時涉嫌外洩資料及協助資方挪用內部資料，並向資方代表索取利益，之後被公署調查，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4. 一名男子在考取重型貨車執照期間涉嫌用澳門幣300元行賄考官，以求順利通過有關考試而被拘捕，案件已交檢察院跟進。
5. 公署接獲初級法院通報，稱發現兩名執法人員涉嫌教唆未成年人作虛假聲明，亦曾多次誘使他人進行毒品交易，涉嫌袒護他人，經公署調查後將案件移交檢察院跟進。
6. 某自治部門一名人員涉嫌用虛假的中學畢業證書進入公職，經調查後被控偽造文件罪。
7. 公署接獲舉報，指某局的一名人員將屬於該局的車位給予其朋友長期使用，時間達十四個月。該名人員的行為涉嫌濫用職權及違背職務固有的義務，案件被移送檢察院處理。

8. 公署接獲投訴，稱一自治機構的人員涉嫌私吞兼職人士的部份薪金，而且涉嫌誇大或虛報兼職人員的工作時薪，之後將誇大虛報所得的金額占為己有，涉觸犯公務上之侵占罪而被調查。
9. 公署接獲某局轉介的投訴，懷疑屬下一名主管人員在管理金錢時可能存在行為不當。經廉署調查發現，一名主管人員涉嫌不實申報兼職人員的工作時數，並利用職權將有關部門所舉辦活動餘下的公款，存入私設的「小金庫」內供其使用，亦懷疑該名人員偽造文件。該主管人員涉嫌觸犯偽造文件及違法收取利益而被調查。
10. 公署接獲舉報，懷疑一自治機構主管人員將工程及採購項目判給自己親屬所開設及操控的公司而被調查。
11. 公署接獲舉報，指本澳某大專院校的一名講師在教學期間未有履行上課責任，將全部教學工作交由未具講師資格者擔任。經調查後發現，該名講師涉嫌於2007 / 2008學年擔任講師期間沒有進行任何教學，且在該院校未知悉和批准下私自要求他人代課，但仍領取澳門幣40多萬元的薪金，因涉嫌觸犯詐騙罪而被拘捕。
12. 公署接獲舉報，指某自治部門的一名職員以身體傷患為由，取得病假紙後到賭場賭博。經調查發現，該職員自2009年2月開始多次取得病假紙後，涉嫌沒有按照醫生囑咐留在家中休息，經常到賭場賭博，其行為涉嫌詐騙。
13. 公署接獲舉報，懷疑有執法人員在「花紅更」期間，收取款項，故展開調查，其後拘留兩名人員，另有三名人員涉嫌觸犯受賄作合規範之行為罪，三名地盤職員涉嫌觸犯行賄罪。
14. 公署接獲舉報，懷疑某局某名主管人員以權謀私。經調查發現，該主管人員涉嫌濫用職權，要求多名下屬替其家人的私務充當接待工作，其行為涉嫌濫用職權。
15. 公署接獲舉報，指一自治機構負責人涉嫌濫用職權，將該機構的印刷、清潔服務、顯示屏採購等項目，私自判給其指定的公司。有關人士分別涉嫌濫用職權、詐騙、受賄作不法行為而被公署立案偵查。
16. 公署於調查一宗關於某自治部門人員在批給工程的舞弊案時，發

現一名職員在財產申報上存有故意申報不實，其配偶亦違反了合作義務，故被立案調查。

17. 公署接獲退休基金會轉介的投訴，懷疑一名退休執法人員騙取家庭津貼。經調查發現，該人員涉嫌自1991年開始隱瞞其妻子有收入的事實（高於申請津貼所定之水平），以領取家庭津貼至2007年，其行為涉嫌詐騙而被調查。

三、反賄選案件

公署接獲舉報，懷疑有人進行集團式賄選行為，以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經調查後發現，有人涉嫌透過多人有組織地以金錢利益誘使他人交出身份資料，承諾於2009年立法會選舉時投票予指定組別，便會在選舉後給予每人澳門幣500元至700元作為報酬，上述集團收集了超過200多名疑似受賄選民的名單。案中23名嫌犯涉嫌觸犯賄選罪，有關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在9月20日選舉日當日，公署共接獲56宗有關選舉不規則的投訴，較上屆下降四成，投訴人包括候選人和市民；另接獲9宗關於選舉事務的查詢，較上屆下降七成。

在票站開放前，公署調查人員分成多隊在全澳各區執行預防選舉舞弊工作，期間對一些可能帶有宣傳性質的擦邊行為予以勸止和警告，有關人士立即停止。接獲的56宗投訴以違規宣傳居多，當中數宗指有組別進行買票活動，經調查後疑為抹黑行為。

立法會選舉當日公署接獲舉報，指有接載選民的車輛司機違規宣傳。經調查發現，許姓司機向選民發出投票指示，呼籲投票予指定候選組別，公署人員隨即以涉嫌在選舉日違規宣傳將其以現行犯拘捕，該案循簡易程序審理，許姓男子被法庭判罰款澳門幣9,600元。

綜觀今屆投票日的活動，各組別都表現出很大的克制，並無出現重大的違規行為，亦無發現嚴重的選舉舞弊。

四、跨境案件協查及國際司法協助

案件協查是公署的重要工作之一。2009年，公署接獲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協查案件13宗，以及上年轉入的協查案件14宗，其中調查完結16宗，仍需繼續協查的有11宗。此外，公署在跨境案件協查方面也獲得境外執法部門的合作共17次，獲取關鍵資料，使案件得以順利推進。

調查歐文龍案件期間，揭發歐文龍於香港及英國存有大量不法資產，為此，公署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有關國家或地區提出司法協助請求，要求協助提取相關銀行帳戶及資料作為證據，以展開追繳贓款工作。經過公署多番努力，2009年2月，香港高等法院裁定將歐文龍在香港的不法資產歸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緊接著克服一系列程序後，同年11月份，歐文龍在香港銀行帳戶內的不法資產約港幣3億6千萬元被全數追回，並已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庫房內。

粵港澳三地每年舉行以實務操作為關注重點的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以檢討過去一年的協查工作。2009年10月29日至31日，公署主辦了「第五屆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除了粵港澳個案協查人員與會外，大會還邀請了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國務院港澳辦的代表列席。

